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福耀玻璃伊利诺伊有限公司

增加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加投资标的公司名称：福耀玻璃美国有限公司（Fuyao Glass America Inc.）、福耀玻璃伊利诺伊有限公司（Fuyao Glass Illinois Inc.）。
- 增加投资金额：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福耀玻璃美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耀美国”）增加投资 40,000 万美元（或等值欧元、人民币等币种），由福耀美国用于对其全资子公司福耀玻璃伊利诺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耀伊利诺伊”）追加投资并由福耀伊利诺伊用于投资建设一条汽车级浮法玻璃生产线项目。
- 本次增加投资事宜在公司董事局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增加投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已在美国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福耀玻璃美国有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福耀玻璃伊利诺伊有限公司。为满足公司在美国的汽车玻璃生产基地对汽车级优质浮法玻璃的需求，保证原材料供应安全，降低生产成本，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和

发挥协同效应，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或合法自筹资金对全资子公司福耀美国增加投资 40,000 万美元（或等值欧元、人民币等币种）用于对其全资子公司福耀伊利诺伊追加投资并由福耀伊利诺伊用于投资建设一条汽车级浮法玻璃生产线项目。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2025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福耀玻璃伊利诺伊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加投资在公司董事局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加投资事项尚需上报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包括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或其指定银行等）办理备案、审批或登记等手续。

（三）本次增加投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福耀玻璃美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福耀玻璃美国有限公司（Fuyao Glass America Inc.）。

成立时间：2014 年 3 月 18 日注册成立。

注册地址：美国俄亥俄州 Moraine 市。

董事长：曹德旺。

注册资本：33,0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汽车玻璃研发生产及销售。

主要股东：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福耀美国 100%的股权。

（二）福耀玻璃伊利诺伊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福耀玻璃伊利诺伊有限公司（Fuyao Glass Illinois Inc.）。

成立时间：2014 年 8 月 6 日注册成立。

注册地址：美国伊利诺伊州迪凯特市。

董事长：曹德旺。

注册资本：1,000 美元。

经营范围：浮法玻璃生产及销售。

主要股东：福耀美国持有福耀伊利诺伊 100%的股权，福耀伊利诺伊为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福耀美国的资产总额为117,070.60万美元，负债总额为67,205.44万美元，所有者权益为49,865.16万美元，资产负债率为57.41%。2024年1-12月福耀美国的营业收入为88,689.85万美元，净利润为8,811.12万美元。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福耀玻璃美国有限公司100%控股福耀玻璃伊利诺伊有限公司及福耀美国C资产公司，上述披露的财务数据为福耀美国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

三、增加投资事项主要内容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或合法自筹资金对全资子公司福耀美国增加投资40,000万美元（或等值欧元、人民币等币种），由福耀美国用于对其全资子公司福耀伊利诺伊追加投资并由福耀伊利诺伊用于投资建设一条汽车级浮法玻璃生产线项目。

公司将根据福耀伊利诺伊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等情况，分期向福耀美国支付投资款，并由福耀美国对福耀伊利诺伊进行投资款的支付。

四、本次投资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福耀美国及福耀伊利诺伊进行增加投资，用于扩大福耀伊利诺伊的汽车级浮法玻璃生产规模，是为了满足公司在美国的汽车玻璃生产基地对汽车级优质浮法玻璃的需求，保证原材料供应安全，降低生产成本，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和发挥协同效应，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本次增加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动，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增加投资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也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授权事项

为确保本次增加投资事项能够顺利、高效地实施，公司董事局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曹德旺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福耀美国和福耀伊利诺伊签署、批准、呈报、执行与本次增加投资有关的所有事宜和相关法律性文件，并全权代表本公司、福

耀美国和福耀伊利诺伊处理或在公司董事局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其他人员办理一切相关事宜。

六、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增加投资事项尚需上报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包括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或其指定银行等）办理备案、审批或登记等手续。

2、本次增加投资后，福耀伊利诺伊在项目建设和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风险、运营风险以及经济环境、政治环境等方面的风险，从而影响施工进度或项目预计的经济效益等。公司将持续关注行业、市场以及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加强公司经营管理和风险管控，努力促使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九日